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冠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09 被告 李承瑋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陳湘傳律師  
13 賴思彷律師  
14 東方譯萱律師

15 被告 馮竹睿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  
19 77號、第17585號、第22441號、第269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  
20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21 審理，判決如下：

22 主文

23 郭冠辰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24 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扣案之IP  
25 hone12手機壹支沒收。

26 李承瑋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27 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IP  
28 hone13手機壹支沒收。

29 馮竹睿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30 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一、二不予以引用，及  
02 證據補充如判決書附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及  
03 「被告郭冠辰、李承瑋、馮竹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04 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8 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09 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  
10 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1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  
13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14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本件  
15 被告郭冠辰、李承瑋、馮竹睿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金額並未逾5百萬  
17 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規定論處。

19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0 (1)關於被告3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3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  
27 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3人所為洗錢  
28 犯行，其等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較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為輕，且被告3人係  
31 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

(2)另就被告3人自白是否減輕其刑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裁判時法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本件被告李承瑋、馮竹睿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不論修正前、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李承瑋、馮竹睿均不生影響。至被告郭冠辰部分，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不論修正前、修正後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3項規定，對被告3人較為有利。

## (二)罪名與罪數：

- 1.核被告郭冠辰、李承瑋、馮竹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係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本案被告郭冠辰負責指示被告刁伯仁、刁謬宇至指定時間與地點提領贓款、被告李承璋負責提款、收水及轉交贓款、被告馮竹睿負責拿取、遞送人頭帳戶資料，足徵被告3人各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在詐欺集團中擔任不同角色，與彼此間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被告3人間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犯行自均得論以共同正犯。從而，被告3人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皆論以共同正犯。

- 3.本案告訴人遭詐欺有多次匯款之情形，或被告李承璋就同一告訴人轉帳至人頭帳戶內之詐欺款項，有分多次收受之行為，係被告李承璋基於同一收取詐欺款項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收取同一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均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僅各論以一罪。
- 4.被告3人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5.被告3人對附表一、二所示之各告訴人所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侵害法益各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1 論併罰

02 (三)刑之減輕事由：

- 03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4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06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  
07 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  
08 有明文。被告李承瑋、馮竹睿於偵查及本院中均自白加重詐  
09 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自應均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郭冠辰未於偵查中自白加  
11 重詐欺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  
12 定之適用。
- 13 2.至被告李承瑋、馮竹睿於偵查及本院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  
14 且無犯罪所得，原得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  
15 減輕其刑，雖此部分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  
16 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致無從適用  
17 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被告李承瑋、馮竹睿此部分自白之犯  
18 罪後態度，猶得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另被告  
19 郭冠辰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23條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21 (四)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 22 1.爰審酌被告郭冠辰、李承瑋、馮竹睿正值青壯年，卻不思以  
23 正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被告郭  
24 冠辰指示被告刁伯仁、刁諺宇提領贓款、被告李承瑋擔任收  
25 水人員、被告馮竹睿擔任取簿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26 同詐取附表二所示之人之財物，造成其等受有財產損失，並  
27 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各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  
28 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  
29 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等法治觀念至為薄弱，缺乏對  
30 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均予非難；惟念被告郭冠辰雖  
31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但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被

告李承瑋、馮竹睿則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又被告3人於本院中與告訴人郭文華、高芸嫻、高群歲、郭宇純、陳鵬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可按（見本院卷二第205頁至230頁），可見其等有積極彌補過錯之意，尚知悔意；另考量被告3人分別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犯罪情節；兼衡被告郭冠辰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扶養2名子女與祖母、職業為白牌計程車司機、月薪約8萬元；被告李承瑋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薪約3萬多元；被告馮竹睿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從事服務業、月薪約2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一第456頁、卷二第78頁），及考量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

2.再斟酌被告郭冠辰、李承瑋、馮竹睿所犯本案之犯罪動機、類型、情節、手段、侵害法益相仿，且犯罪時間甚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爰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三、沒收：

####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之被告郭冠辰之iPhone12手機1支、被告李承瑋之iPhone13手機1支，分別為被告郭冠辰、李承瑋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15頁、本院卷二第34頁），則前開扣案物為供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至明，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 (二)犯罪所得：

1.被告郭冠辰於本院中自承：本案我有拿報酬，是領刁伯仁、刁謬宇提款金額的百分之2，詳細數字我不記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5頁），然因被告郭冠辰已與告訴人郭文華、高芸嫻、高群歲、郭宇純、陳鵬智達成調解，並願意賠償上開告訴人之損失，有調解筆錄可查（見本院卷二第205頁至230

頁），誠如前述，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郭冠辰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告郭冠辰之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被告郭冠辰之犯罪所得。

2. 被告李承瑋、馮竹睿供稱其等未因本案獲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頁），再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不法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其等之犯罪所得。

### (三)洗錢標的：

被告郭冠辰、李承瑋、馮竹睿涉犯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因為其等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等詐得之款項，業經上繳由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就本案詐得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等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潘惠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取得帳戶手法	帳戶	證據出處	主文
1	黃冠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向黃冠瑋佯稱：可出租名下帳戶以獲利云云，致使黃冠瑋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113年3月13日18時50分許，至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便利商店（開山門市）」，將所申用之右列帳戶資料寄送至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保正門市）」，復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5日8時11分許前往上開便利商店取件後轉交予馮竹睿，馮竹睿再於同日13時57分許，至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之「RS電子競技館(信義店)」，將右列帳戶資料交付予依郭冠辰、未○○之指示而到場之刁伯仁、刁諺宇。	郵局帳號000-000 000000000000 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1)告訴人黃冠瑋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二第93頁至97頁、偵22441卷一第463頁至467頁) (2)告訴人黃冠瑋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17585卷二第103頁至109頁、偵22441卷一第473頁至479頁) (3)告訴人黃冠瑋至「統一便利商店(開山門市)」寄件時所取得之7-ELEVEN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偵17585卷二第100頁、偵22441卷一第470頁) (4)被告馮竹睿轉交左列所示帳戶資料給被告刁伯仁、刁諺宇暨確認其身分、動線之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截圖(他3307卷第421頁至427頁、偵17585卷二第137頁至143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承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02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依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證據出處	主文
			遭詐騙金額(單位為新臺幣，金額依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金額(單位為新臺幣，提領金額均扣除手續費)			
1	黃馨慧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19時58分前某時許，致電黃馨慧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錯誤扣款云云，致使黃馨慧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8日19時58分許、同日20時0分許、同日20時23分許、同日20時25分許、同日20時27分許、同日20時34分許、同日20時36分許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享政)	113年3月8日20時1分至同日時37分許間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黃馨慧113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255頁至257頁、偵22441卷一第106頁至108頁、偵22441卷二第595頁至598頁) (2)告訴人黃馨慧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偵17585卷一第258頁、偵22441卷一第109頁) (3)告訴人黃馨慧匯款截圖(偵17585卷一第259頁至262頁、偵22441卷一第10頁至113頁) (4)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75頁至276頁、偵22441卷一第27頁至28頁)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03頁至307頁上圖、偵22441卷一第55頁至59頁上圖)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陳柚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21時58分前某時許，致電陳柚嘉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錯誤扣款云云，致使陳柚嘉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8日21時58分許、同日22時1分許 4萬9,967元、4萬9,968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許珮慈)	113年3月8日22時1分至同日時5分許間 2萬元、2萬元、1萬元、1萬4,000元、2萬元、2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陳柚嘉113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281頁至284頁、偵22441卷一第133頁至136頁) (2)告訴人陳柚嘉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紀錄截圖(偵17585卷一第297頁至298頁、偵22441卷一第149頁至150頁) (3)告訴人陳柚嘉匯款截圖(偵17585卷一第301頁至304頁、偵22441卷一第153頁至156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77頁、偵22441卷一第2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79頁、偵22441卷一第31頁)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①中信銀行帳戶(偵17585卷二第307頁下圖至310頁上圖、第314頁至316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3月8日22時12分許、同日時14分許 4萬9,985元、4萬9,96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許珮慈)	113年3月8日22時16分至同日時19分許間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13年3月9日0時7分許、同日時9分許 0號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許珮慈)	113年3月9日0時8分至同日時12分許間 0號帳戶	華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臺北市○○區○○○)		

			4萬9,970元、 4萬9,936元	(戶名： 許珮慈)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路0段000 號)之自動櫃員機	頁、偵22441卷一第59頁 下圖至62頁上圖、第66 頁至68頁)②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偵17585卷二第3 11頁至313頁上圖、偵22 441卷一第63頁至65頁上 圖)	
3	魏芳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22時7分前某時許，致電魏芳明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錯誤扣款云云，致使魏芳明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8日22時7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許珮慈)	113年3月8日22時12分許 1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魏芳明113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307頁至309頁、偵22441卷一第161頁至163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77頁、偵22441卷一第29頁) (3)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10頁下圖、第313頁下圖、偵22441卷一第62頁下圖、第65頁下圖)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3月8日23時46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許珮慈)	113年3月9日0時4分 2萬元	華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9,985元					
4	王文諭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13時0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王文諭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王文諭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9日13時0分許、同日1時1分許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劉立智)	113年3月9日13時3分至同日8分許間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王文諭113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325頁至327頁、偵22441卷一第192頁至194頁) (2)告訴人王文諭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17585卷一第334頁至339頁、偵22441卷一第195頁至200頁) (3)告訴人王文諭匯款截圖(偵17585卷一第340頁、偵22441卷一第201頁) (4)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1頁、偵22441卷一第33頁) (5)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收水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6)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17頁至319頁、偵22441卷一第69頁至71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萬9,986元、 2萬126元					
5	郭宇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13時0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郭宇純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郭宇純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9日13時13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劉修齊)	113年3月9日13時23分至同日26分許間 2萬元、 2萬元、 9,000元	全家便利商店義和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郭宇純113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343頁至345頁、偵22441卷一第205頁至207頁) (2)告訴人郭宇純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17585卷一第359頁至366頁、偵22441卷一第221頁至228頁) (3)告訴人郭宇純匯款截圖(偵17585卷一第369頁至370頁、偵22441卷一第231頁至232頁) (4)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3月9日13時42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	113年3月9日13時57分至	永豐商業銀行信義		

				00-000000 0000000號	同日時 58 分 許間	分行 (臺 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之自動櫃 員機	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 83頁、偵22441卷一第35 頁) (5)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 收水牛○○之監視器錄 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 二第145頁至152頁) (6)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偵17585卷二第320頁至 322頁上圖、偵22441卷 一第72頁至74頁上圖)	
6	黃幸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3月9日13時 44分前某時許，透過 通訊軟體向黃幸 玲佯稱：須依指示 操作匯款以完成金 流驗證事宜云云， 致使黃幸玲誤信為 真，爰依指示匯款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113年3月9日1 3時45分許	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000號 帳戶 (戶 名：劉修 齊)	113年3月9日 13時59分至 同日14時0分 許間	永豐商業 銀行信義 分行 (臺 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之自動櫃 員機	(1)告訴人黃幸玲113年3月9 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 一第375頁至377頁、偵2 2441卷一第237頁至239 頁) (2)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交 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 83頁、偵22441卷一第35 頁) (3)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 收水牛○○之監視器錄 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 二第145頁至152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偵17585卷二第322頁下 圖至323頁、偵22441卷 一第74頁下圖至75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7	羅安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3月9日19時 5分前某時許，透過 通訊軟體向羅安琪 佯稱：伊為羅安琪 友人「胡姐」，因 故須向羅安琪借款 周轉云云，致使羅 安琪誤信為真，爰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9日1 9時5分許、同 日時23分許	臺灣土地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戶 名：劉修 齊)	113年3月9日 19時19分至 同日時23分 許間	第一商業 銀行大安 分行 (臺 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之自動櫃 員機	(1)告訴人羅安琪113年3月1 1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 一第387頁至389頁、偵2 2441卷一第249頁至251 頁) (2)告訴人羅安琪與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 體對話紀錄截圖(偵1758 5卷一第396頁、偵22441 卷一第258頁) (3)告訴人羅安琪匯款單據 (偵17585卷一第397頁、 偵22441卷一第259頁) (4)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5 頁、偵22441卷一第37 頁) (5)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 收水牛○○之監視器錄 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 二第145頁至152頁) (6)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偵17585卷二第324頁至 325頁上圖、偵22441卷 一第76頁至77頁上圖)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陳仕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3月9日20時 9分前某時許，透過 通訊軟體向陳仕翰 佯稱：須依指示操 作匯款以完成金流 驗證事宜云云，致 使陳仕翰誤信為 真，爰依指示匯款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113年3月9日2 0時9分許、同 日時10分許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00號帳 戶 (戶 名：劉修 齊)	113年3月9日 20時17分至 同日時20分 許間	聯邦商業 銀行通化 簡易分行 (臺北市 ○○區○ ○街00 號)之自 動櫃員機 (偵22441 卷一第77 頁下圖至7 9頁，提領 帳戶之帳	(1)告訴人陳仕翰113年3月9 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 一第401頁至402頁、偵2 2441卷一第263頁至264 頁) (2)告訴人陳仕翰匯款截圖 (偵17585卷一第408頁至 409頁、偵22441卷一第2 70頁至271頁) (3)告訴人陳仕翰與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 體對話紀錄截圖(偵1758 5卷一第411頁至415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4萬9,988元、 4萬9,989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號有誤， 應為左欄 上海商銀 帳號)	偵22441卷一第273頁至2 77頁) (4)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 二第287頁、偵22441卷 一第39頁) (5)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 收水午○○之監視器錄 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 二第145頁至152頁) (6)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偵17585卷二第325頁下 圖至327頁、偵22441卷 一第77頁下圖至79頁)	
9	陸致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20時49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陸致豪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陸致豪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9日20時49分許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修齊)	113年3月9日20時54分至同日時55分許間	統一便利商店通化門市(臺北市○○區○○街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陸致豪113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421頁至422頁、偵22441卷一第283頁至284頁) (2)告訴人陸致豪匯款單據(偵17585卷一第432頁、偵22441卷一第294頁) (3)告訴人陸致豪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17585卷一第433頁至434頁、偵22441卷一第295頁至296頁) (4)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5頁、偵22441卷一第37頁) (5)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收水午○○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6)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28頁至329頁上圖、偵22441卷一第80頁至81頁上圖)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萬9,985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10	陳鵬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21時3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陳鵬智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陳鵬智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9日21時3分許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修齊)	113年3月9日21時6分許	安泰商業銀行通化簡易分行(臺北市○○區○○街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陳鵬智113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440頁至442頁、偵22441卷一第302頁至304頁) (2)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5頁、偵22441卷一第37頁) (3)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收水午○○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29頁下圖、偵22441卷一第81頁下圖)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123元		8,000元			
11	洪嘉鴻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22時23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洪嘉鴻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洪嘉鴻誤信為	113年3月9日22時23分許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修齊)	113年3月9日22時30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鑫通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洪嘉鴻113年3月17日警詢筆錄(偵17585卷一第451頁至452頁、偵22441卷一第313頁至314頁) (2)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5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6,985元		7,000元		頁、偵22441卷一第37頁) (3)刁伯仁擔任提款車手與收水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145頁至152頁) (4)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30頁下圖、偵22441卷第82頁下圖)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蕭惠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1時39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蕭惠月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蕭惠月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4日 11時39分許、 同日時41分許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蔡惠君)	113年3月14日 11時41分至同日時44分許間	彰化商業銀行仁愛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應為仁和分行)	(1)告訴人蕭惠月113年3月14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372頁至375頁、偵11177卷第396頁至399頁、偵17585卷一第461頁至464頁、偵22441卷一第323頁至326頁) (2)告訴人蕭惠月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382頁、偵1177卷第406頁、偵17585卷一第470頁、偵22441卷一第332頁) (3)告訴人蕭惠月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383頁至384頁、偵1177卷第407頁至408頁、偵17585卷一第471頁至472頁、偵22441卷一第333頁至334頁) (4)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9頁、偵22441卷一第41頁)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31頁至333頁上圖、偵22441卷一第83頁至85頁上圖)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高芸嫻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1時42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高芸嫻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高芸嫻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4日 11時42分許、 同日時45分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承遠)	113年3月14日 11時49分至同日時52分許間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高芸嫻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262頁至264頁、偵11177卷第360頁至362頁、偵17585卷一第476頁至478頁、偵22441卷一第338頁至340頁) (2)告訴人高芸嫻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276頁、偵1177卷第374頁、偵17585卷一第490頁、偵22441卷一第352頁) (3)告訴人高芸嫻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277頁至281頁、偵1177卷第375頁至379頁、偵17585卷一第491頁至495頁、偵22441卷一第353頁至357頁)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91頁、偵22441卷一第43頁)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33頁下圖至336頁上圖、偵22441卷一第85頁下圖至88頁上圖)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高群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2時17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高群歲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高群歲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4日 12時17分許	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惠君)	113年3月14日 12時18分至同日時19分許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高群歲113年3月14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286頁至288頁、偵11177卷第384頁至386頁、偵17585卷一第499頁至501頁、偵22441卷一第361頁至363頁) (2)告訴人高群歲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295頁、偵11177卷第393頁至394頁、偵17585卷一第509頁至510頁、偵22441卷一第371頁) (3)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295頁至296頁、偵11177卷第393頁至394頁、偵17585卷一第509頁至510頁、偵22441卷一第371頁至372頁) (4)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89頁、偵22441卷一第41頁)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36頁下圖至337頁、偵22441卷第88頁下圖至89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萬9,985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15	溫雅芬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4時34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溫雅芬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溫雅芬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4日 14時34分許	龍潭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素玲)	113年3月14日 14時36分許、同日時37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龍普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天○○113年3月14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320頁至322頁、偵11177卷第348頁至350頁、偵17585卷二第10頁至12頁、偵22441卷一第380頁至382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萬6,085元		2萬元、 6,000元		(2)告訴人天○○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323頁至326頁、偵11177卷第351頁至354頁、偵17585卷二第13頁至16頁、偵22441卷一第383頁至386頁)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3年3月14日 15時4分許、 同日時5分許、 同日時7分許	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素玲)	113年3月14日15時6分至同日時8分許間	臺北敦南郵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自動櫃員機	(3)告訴人天○○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327頁、偵11177卷第355頁、偵17585卷二第17頁、偵22441卷一第387頁)	
			4萬9,986元、 4萬9,986元、 2萬9,986元		5萬元、 5萬元、 3萬元		(4)龍潭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93頁、偵22441卷一第45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95頁、偵22441卷一第47頁)	
			113年3月14日 15時35分許	龍潭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素玲)	113年3月14日15時37分至同日15時42分間	全家便利商店龍普直營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自動櫃員機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①農會帳戶(偵17585卷二第338頁、第340頁下圖至341頁、偵22441卷第90頁、第92頁下圖至93頁)②郵局帳戶(偵17585卷二第339頁至340頁上圖、第342頁上圖、偵22441卷一第91至92頁上圖、第94頁上圖)	
			4萬9,985元		2萬元、 1萬元、 4,000元、			

16	柯家騏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9時19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柯家騏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柯家騏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4日 19時19分許、 同日時27分許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賴伊萱)	113年3月14日 19時24分至同日時26分許間	彰化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柯家騏113年3月14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239頁至241頁、偵11177卷第431頁至433頁、偵17585卷二第21頁至23頁、偵22441卷一第391頁至393頁) (2)告訴人柯家騏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251頁至257頁、偵1177卷第443頁至449頁、偵17585卷二第29頁至32頁、偵22441卷一第399頁至402頁) (3)告訴人柯家騏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259頁、偵1177卷第451頁、偵17585卷二第33頁、偵22441卷一第403頁) (4)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97頁、偵22441卷一第49頁)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42頁下圖至343頁、偵22441卷一第94頁下圖至95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萬7,654元、 1萬1,011元	3萬元、 3萬元、 2萬7,000元				
17	朱柏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9時28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朱柏安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致使朱柏安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4日 19時28分許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賴伊萱)	113年3月14日 19時31分許、同日時32分許	彰化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告訴人朱柏安113年3月14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222頁至223頁、偵11177卷第414頁至415頁、偵17585卷二第38頁至39頁、偵22441卷一第408頁至409頁) (2)告訴人朱柏安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他3307卷第231頁至236頁、偵1177卷第423頁至428頁、偵17585卷二第47頁至52頁、偵22441卷一第417頁至422頁) (3)告訴人朱柏安匯款截圖(他3307卷第237頁、偵1177卷第429頁、偵17585卷二第53頁、偵22441卷一第423頁) (4)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7585卷二第297頁、偵22441卷一第49頁) (5)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7585卷二第344頁、偵22441卷一第96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李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馮竹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萬108元	3萬元、 2萬1,000元				
18	郭文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16時53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郭文華佯稱：須依指	113年3月15日 16時53分許、 同日時54分許、 同日時55分許	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3月15日 16時57分至同日17時6分許間	全家便利商店延安二門市(臺北市○○區○)	(1)告訴人郭文華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他3307卷第302頁至303頁、偵17585卷二第60頁至61頁、	郭冠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